

南沙区 2020 年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 港澳子弟招生方案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要求，南沙区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目标、总规划，以“适合的教育”理念为引领，充分发挥教育服务社会功能，按照融合趋同的原则，为港澳子弟提供优质的基础教育服务，服务湾区发展。现结合南沙区实际制定本招生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2020 年我区在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广外附校”）小学一年级面向全市招生 45 人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招生对象为当年 8 月 31 日（含 8 月 31 日）前年满 6 周岁且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子弟。

三、报名申请

港澳子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作为申请人，可为该港澳子弟申请入读学位。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8 日（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）到区招考办（南

沙传媒大厦一楼)现场报名登记并递交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审核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如下:

(一)港澳子弟持有的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;

(二)申请人与港澳子弟的身份关系佐证材料,包括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明、港澳子弟出生证和其他能证明子女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(如公证书、法院判决书等);

(三)申请人在广州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工作的佐证材料,包括:

1.申请人在广州市合法稳定的有效实际居住证明(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、购房协议、宅基地证、集资房证、拆迁协议及在房屋所在地镇街来穗中心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)。

2.申请人在广州市合法稳定工作的有效工作证明。申请人在广州市创业的,应提供其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或其他主体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最近一年的社保缴费证明、纳税证明。申请人在广州市就业的,应提供有效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、社保缴费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其在广州市有合法稳定就业的相

关材料。

四、招生方式

若符合条件申请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数，则全部录取；若符合条件申请人数多于学校招生计划数，则按以下方式录取：

（一）对照本方案第三条“报名申请”的相关条件，申请人在南沙区合法稳定居住或工作一年以上的优先录取。若符合条件申请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，则由区教育局通过摇珠方式确定录取名单。

（二）在满足在南沙区合法稳定居住或工作一年以上申请人的学位安排后，若还有剩余学位则面向全市招生直至录满为止，若符合条件申请人数多于剩余学位数，则由区教育局通过摇珠方式确定录取名单。

招生录取全部结束后，区教育局向社会公示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为3天。申请人如对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教育局提出异议。区教育局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0天内进行复核，并书面答复申请人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申请人所有材料以及在报名登记表上填报的信息均应为真实有效，如若有隐瞒、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

料等情形的，取消其报名及录取资格。

（二）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确保招生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对违规招生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四）本方案由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